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附送

1. 盈利预测表

2. 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兴华咨字（2024）第540002号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机械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报表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亚联机械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其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亚联机械公司作为IPO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24年度预测数		
		1-6月 未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47,061,705.78	442,295,883.43	423,814,767.92	866,110,651.35
其中：营业收入	647,061,705.78	442,295,883.43	423,814,767.92	866,110,651.35
二、营业总成本	548,589,910.11	357,242,550.00	357,752,057.89	714,994,607.89
其中：营业成本	455,829,511.12	307,060,310.94	291,092,164.43	598,152,475.37
税金及附加	8,077,723.05	4,038,949.12	5,428,741.58	9,467,690.70
销售费用	12,881,523.70	6,461,186.59	9,523,250.35	15,984,436.94
管理费用	41,499,293.73	16,978,842.33	29,281,373.69	46,260,216.02
研发费用	32,146,797.67	22,661,934.95	23,435,720.21	46,097,655.16
财务费用	-1,844,939.16	41,326.07	-1,009,192.36	-967,866.29
其中：利息费用	865,466.67	299,000.00		299,000.00
利息收入	1,749,066.07	1,480,231.83	1,184,185.46	2,664,417.29
加：其他收益	8,040,939.89	4,047,798.87	842,574.58	4,890,37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4,786.00	4,416,882.51	3,995,068.49	8,411,95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92.82	-679,120.32	-1,360,053.20	-2,039,17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7,780.89		-633,817.07	-633,817.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37.04	-36,474.58		-36,47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376,070.53	92,802,419.91	68,906,482.83	161,708,902.74
加：营业外收入	5,600,446.67	652,997.29		652,997.29
减：营业外支出	487,633.97	70,941.26		70,94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88,883.23	93,384,475.94	68,906,482.83	162,290,958.77
减：所得税费用	13,147,392.08	10,905,704.60	10,192,120.04	21,097,82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1,491.15	82,478,771.34	58,714,362.79	141,193,134.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1,491.15	82,478,771.34	58,714,362.79	141,193,134.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41,491.15	82,478,771.34	58,714,362.79	141,193,134.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341,491.15	82,478,771.34	58,714,362.79	141,193,134.1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341,491.15	82,478,771.34	58,714,362.79	141,193,134.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强  
 2224031264007

  
  
 孙志印

  
  
 孙志印



##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表附注

重要提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 1 日，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出资设立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其中：敦化市中联木业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彭宪武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孙景伟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南明寿出资 6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孙学志出资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延边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此次工商设立登记进行了验资，验资报告号为延天会敦验字[2005]第 86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宪武；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住所：敦化市经济开发区（福敦院内）。

2006 年 2 月 25 日，敦化市中联木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1,800,000.00 元出资额中的 782,000.00 元、455,969.23 元、192,000.00 元、192,000.00 元、168,030.77 元、10,000.00 元分别转让给郭西强、连国棋、刘昱、王传志、朱继东和关维俊。同时，孙学志、彭宪武、孙景伟、南明寿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20,000.00 元、50,000.00 元、60,000.00 元和 6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关维俊。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郭西强	782,000.00	39.10
2	连国棋	455,969.23	22.80
3	关维俊	200,000.00	10.00
4	刘昱	192,000.00	9.60
5	王传志	192,000.00	9.60
6	朱继东	168,030.77	8.40
7	彭宪武	10,000.00	0.5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2007 年 7 月 5 日，各方当事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国棋将其持有公司 0.50% 股权，即出资额 10,000.00 元转让给南明寿；郭西强将其持有公司 4.50% 股权，即出资额 90,000.00 元转让给南明寿；连国棋将其持有公司 2.4638% 股权，即出资额 49,276.00 元转让给彭宪武；朱继东将其持有公司 0.036% 股权，即出资额 724.00 元转让给彭宪武；朱继东将其持有公司 0.056% 股权，即出资额 1,120.00 元转让给孙景伟；刘昱将其持有公司 1.248% 股权，即出资额 24,960.00 元转让给孙景伟；郭西强将其持有公司 0.148% 股权，即出资额 2,960.00 元转让给孙景伟；关维俊将其持有公司 1.30% 股权，即出资额 26,000.00 元转让给孙景伟；王传志将其持有公司 1.248% 股权，即出资额 24,960.00 元转让给孙景伟；朱继东将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即出资额 20,000.00 元转让给孙学志。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689,040.00	34.45
2	连国棋	396,693.23	19.84
3	关维俊	174,000.00	8.70
4	刘昱	167,040.00	8.35
5	王传志	167,040.00	8.35
6	朱继东	146,186.77	7.31
7	南明寿	100,000.00	5.00
8	孙景伟	80,000.00	4.00
9	彭宪武	60,000.00	3.00
10	孙学志	2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连国棋因与麦家松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向麦家松无偿转让其代表麦家松持有的公司 12.53% 股权（出资额 250,506.46 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连国棋与麦家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连国棋将其持有公司 12.53% 股权，以 0.00 元对价转让给麦家松。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689,040.00	34.45
2	麦家松	250,506.46	12.53
3	关维俊	174,000.00	8.70
4	刘昱	167,040.00	8.35
5	王传志	167,040.00	8.35
6	连国棋	146,186.77	7.31
7	朱继东	146,186.77	7.31
8	南明寿	100,000.00	5.00
9	孙景伟	80,0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0	彭宪武	60,000.00	3.00
11	孙学志	2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增至1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0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3,445,200.00	34.45
2	麦家松	1,252,532.00	12.53
3	关维俊	870,000.00	8.70
4	刘昱	835,200.00	8.35
5	王传志	835,200.00	8.35
6	连国棋	730,934.00	7.31
7	朱继东	730,934.00	7.31
8	南明寿	500,000.00	5.00
9	孙景伟	400,000.00	4.00
10	彭宪武	300,000.00	3.00
11	孙学志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以上增资由延边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延诚信会师验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增至30,000,000.00元,增资金额由除麦家松外其他原股东及新股东王勇、杨英臣、韩建伟认缴,认缴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17,347,468.00	57.82
2	南明寿	1,800,000.00	6.00
3	麦家松	1,252,532.00	4.18
4	连国棋	1,200,000.00	4.00
5	关维俊	1,200,000.00	4.00
6	刘昱	1,200,000.00	4.00
7	王传志	1,200,000.00	4.00
8	朱继东	1,200,000.00	4.00
9	孙景伟	1,200,000.00	4.00
10	彭宪武	900,000.00	3.00
11	王勇	600,000.00	2.00
12	孙学志	450,000.00	1.50
13	杨英臣	30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4	韩建伟	150,000.00	0.5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麦家松将其持有公司0.18%股权,即出资额52,532.00元转让给郭西强。2014年9月22日,麦家松与郭西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麦家松将其持有公司0.18%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2,532.00元)以52,532.00元对价转让给郭西强。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17,400,000.00	58.00
2	南明寿	1,800,000.00	6.00
3	麦家松	1,200,000.00	4.00
4	连国棋	1,200,000.00	4.00
5	关维俊	1,200,000.00	4.00
6	刘昱	1,200,000.00	4.00
7	王传志	1,200,000.00	4.00
8	朱继东	1,200,000.00	4.00
9	孙景伟	1,200,000.00	4.00
10	彭宪武	900,000.00	3.00
11	王勇	600,000.00	2.00
12	孙学志	450,000.00	1.50
13	杨英臣	300,000.00	1.00
14	韩建伟	150,000.00	0.5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决定以经审定的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按照相应比例折成发起人股,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审定净资产折成6,000.00万元股份,原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34,800,000.00	58.00
2	南明寿	3,600,000.00	6.00
3	麦家松	2,400,000.00	4.00
4	连国棋	2,400,000.00	4.00
5	关维俊	2,400,000.00	4.00
6	刘昱	2,400,0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7	王传志	2,400,000.00	4.00
8	朱继东	2,400,000.00	4.00
9	孙景伟	2,400,000.00	4.00
10	彭宪武	1,800,000.00	3.00
11	王勇	1,200,000.00	2.00
12	孙学志	900,000.00	1.50
13	杨英臣	600,000.00	1.00
14	韩建伟	300,000.00	0.5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敦化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制变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新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2020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2,700.00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共计 146 人通过持有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家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涵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与技术骨干和其他入职满五年的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金额为 363 万股，占公司发行股本额的 5.55%。上述股本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缴存至公司吉林银行 0605011000002716 账户。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南明寿分别与郭西路、郭衍鑫、李建虎、刘国圣、郭衍斌、王建柱、许凤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明寿将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西路；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衍鑫；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建虎；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圣；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衍斌；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建柱；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许凤龙。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郭西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无偿赠送给其子郭燕峤。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郭西强	33,500,000.00	51.20
2	南明寿	3,000,000.00	4.59
3	麦家松	2,400,000.00	3.67
4	连国棋	2,400,000.00	3.67
5	关维俊	2,400,000.00	3.67
6	刘昱	2,400,000.00	3.67
7	王传志	2,400,000.00	3.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8	朱继东	2,400,000.00	3.67
9	孙景伟	2,400,000.00	3.67
10	彭宪武	1,800,000.00	2.75
1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5
12	敦化市启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433,000.00	2.19
13	郭燕岍	1,300,000.00	1.99
14	王勇	1,200,000.00	1.83
15	敦化市鹏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104,000.00	1.68
16	敦化市紫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93,000.00	1.67
17	孙学志	900,000.00	1.38
18	杨英臣	600,000.00	0.92
19	韩建伟	300,000.00	0.46
20	郭西路	120,000.00	0.18
21	郭衍鑫	100,000.00	0.15
22	李建虎	100,000.00	0.15
23	刘国圣	100,000.00	0.15
24	郭衍斌	60,000.00	0.09
25	王建柱	60,000.00	0.09
26	许凤龙	60,000.00	0.09
合 计		65,430,000.00	100.00

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7742347248。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郭西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543.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43.00 万元；企业住所：敦化经济开发区康平大街华瑞东路。

##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本公司属专用机械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机械加工及制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预测期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它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并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

2、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上述已审期间财务报告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盈利预测基于下列假设编制：

-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盈利预测期内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 3、盈利预测期内公司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政策和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5、盈利预测期间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9、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 10、盈利预测期间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

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

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应收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等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往来款项

## ⑤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①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

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5.00	13.57-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验收。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期限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长期资产减值”。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2、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

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销售人造板生产线、钢带及相关备件材料，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验收报告/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型	附带服务	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	国外销售
生产线销售	指导安装调试	验收确认收入	
钢带销售	提供安装服务	验收确认收入	
	无需提供安装服务	签收确认收入	报关确认收入
生产线、钢带改造	指导安装调试	验收确认收入	
	无需指导安装调试	签收确认收入	报关确认收入
材料销售		签收确认收入	报关确认收入

##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8、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及居住用房屋。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所得税税率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	15%
敦化市拜特科技有限公司	7%	15%
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	7%	15%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所得税税率
吉利亚联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5%	25%
亚联机械制造（山东）有限公司	7%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敦化市拜特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敦化市拜特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起仍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9年10月30日，子公司亚联机械制造（唐山）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子公司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照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12日，该子公司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子公司自2022年起至2024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 1、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4年度预测数		
		1-6月未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96,111,300.96	419,394,277.68	405,327,433.63	824,721,711.31
其中：生产线	445,469,026.38	386,109,734.51	375,794,690.27	761,904,424.78
改造项目	100,507,666.06	24,263,274.11	22,886,725.66	47,149,999.77
钢带	50,134,608.52	9,021,269.06	6,646,017.70	15,667,286.76
其他业务收入	50,950,404.82	22,901,605.75	18,487,334.29	41,388,940.04
合计	647,061,705.78	442,295,883.43	423,814,767.92	866,110,651.35

(1) 生产线与改造项目预测数是以在手订单为基础，结合每条线目前在产情况、测试情况、发货计划等因素，结合客户现场实际情况等预测本年能够验收的数量，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确定本年预测数；

(2) 钢带收入是以在手订单为基础，根据排产计划、生产周期、发货计划以及收款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后确定；

(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备件销售收入，7-12月预测收入全部以已签订合同为基础预测。

## 2、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426,432,365.02	292,530,152.88	274,913,302.82	567,443,455.70
其中：生产线	333,188,441.49	273,491,502.71	256,830,799.49	530,322,302.20
改造项目	71,260,092.72	14,270,523.03	15,059,639.25	29,330,162.28
钢带	21,983,830.81	4,768,127.14	3,022,864.08	7,790,991.22
其他业务成本	29,397,146.10	14,530,158.06	16,178,861.61	30,709,019.67
合 计	455,829,511.12	307,060,310.94	291,092,164.43	598,152,475.37

主营业务成本系根据预测的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对应成本进行预测。

公司以取得验收报告或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 2024 年预计确认收入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绝大多数已生产完成，2024 年度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1）直接材料成本预测：已生产完成的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按实际领用原材料计算，未生产完成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根据各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未来耗用原材料数量并考虑价格变动因素测算；

（2）直接人工（含生产人员的福利费）成本的预测：已生产完成的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按照实际人工计算，未生产完成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人工参照历史上同类型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耗用人工系数或标准工时测算；

（3）制造费用的预测：已生产完成的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制造费用计算，未生产完成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制造费用参照历史上同类型生产线、钢带与改造项目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例测算。

## 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5,010.44	1,466,861.75	2,013,963.50	3,480,825.25
教育费附加	1,310,510.34	628,704.98	863,942.77	1,492,64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3,669.57	419,140.66	575,959.10	995,099.76
房产税	1,546,492.04	754,254.86	921,566.05	1,675,820.91
土地使用税	665,417.84	349,189.22	646,492.84	995,682.06
其他税费	626,622.82	420,797.65	406,817.32	827,614.97
合 计	8,077,723.05	4,038,949.12	5,428,741.58	9,467,690.70

（1）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预计营业收入，参照历史数据预测；

(2)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照公司现有房产、土地的实际情况并考虑 7-12 月新增房产、土地情况进行预测；

(3) 其他税种参照历史数据，结合预计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 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4,768,705.11	1,852,506.80	3,938,106.80	5,790,613.60
售后服务费	2,720,589.55	2,071,791.96	1,737,730.16	3,809,522.12
其他销售费用	5,392,229.04	2,536,887.83	3,847,413.39	6,384,301.22
合 计	12,881,523.70	6,461,186.59	9,523,250.35	15,984,436.94

(1)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系根据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年终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本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确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2) 售后服务费系根据 2024 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数，参照历史数据进行预测；

(3) 其他销售费用系参照历史数据，结合 2024 年度的预计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 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24,740,032.96	7,760,790.74	19,209,039.17	26,969,829.91
折旧费	3,715,732.18	1,866,715.58	3,073,949.68	4,940,665.26
无形资产摊销	1,925,028.74	1,050,567.17	1,051,000.31	2,101,567.48
股份支付	2,164,800.00	541,200.00	1,623,600.00	2,164,800.00
其他管理费用	8,953,699.85	5,759,568.84	4,323,784.53	10,083,353.37
合 计	41,499,293.73	16,978,842.33	29,281,373.69	46,260,216.02

(1)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系根据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年终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本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确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2)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系根据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结合 2024 年 7-12 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减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 股份支付系根据 2024 年度应摊销金额进行测算；

(4) 其他管理费用系参照历史数据，结合 2024 年度的预计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6、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4,949,027.77	6,689,491.31	12,416,043.90	19,105,535.21
物料消耗	14,203,485.79	14,892,051.75	8,430,000.00	23,322,051.75
折旧费用	327,568.00	158,130.96	158,130.96	316,261.92
其他研发费用	2,666,716.11	922,260.93	2,431,545.35	3,353,806.28
合 计	32,146,797.67	22,661,934.95	23,435,720.21	46,097,655.16

(1)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系根据历史期间的人工费用为基础，结合工资水平的增长趋势、人员调动和招聘计划进行预测，年终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本年度预测盈利情况确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2) 物料消耗系根据各研发项目领料计划进行测算；

(3) 折旧费用系根据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研发使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结合 2024 年 7-12 月研发使用固定资产增减计划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4) 其他研发费用系参照历史数据，结合 2024 年度的预计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865,466.67	299,000.00		299,000.00
减：利息收入	1,749,066.07	1,480,231.83	1,184,185.46	2,664,417.29
汇兑损益	-1,141,712.50	1,047,564.80		1,047,564.80
手续费	180,372.74	174,993.10	174,993.10	349,986.20
合 计	-1,844,939.16	41,326.07	-1,009,192.36	-967,866.29

(1) 利息支出预测：公司利息支出系根据上半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结合下半年贷款计划进行预测；

(2) 利息收入预测：公司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利息，根据预测期间银行存款平均结余，参照历史数据进行测算；

(3) 汇兑损益预测：因年末外币汇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汇兑损益全年预测数为 1-6 月实际发生已结汇外币汇兑损益；

(4) 手续费预测：下半年汇款规模上半年类似，2024 年 7-12 月参照上半年手续费规模预测。

**8、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37,839.23	800,126.90	842,574.58	1,642,701.48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981,249.74	415,666.61		415,666.61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4,359,103.14	2,558,854.62		2,558,854.62
其他	62,747.78	273,150.74		273,150.74
合 计	8,040,939.89	4,047,798.87	842,574.58	4,890,373.45

(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预测：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系根据历史期间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项目，结合相关资产受益期限或费用支出期间，预测将于 2024 年度转入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金额；

(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及其他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无法预测，7-12 月份暂不预测。

**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	5,454,786.00	4,416,882.51	3,995,068.49	8,411,951.00
合 计	5,454,786.00	4,416,882.51	3,995,068.49	8,411,951.00

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公司系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单金额、起止时间、利率，结合 2024 年 7-12 月新增定期存单计划进行预测。

**1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80,892.82	-679,120.32	-1,360,053.20	-2,039,173.52
合 计	-80,892.82	-679,120.32	-1,360,053.20	-2,039,173.52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2024 年 7-12 月预计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及预计回款情况以及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进行预测。

**1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69,6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28,180.89		-633,817.07	-633,817.07
合 计	-697,780.89		-633,817.07	-633,817.0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预测：公司系根据历史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并结合预测期存货使用计划以及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预测。

## 12、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资产处置收益	25,437.04	-36,474.58		-36,474.58
营业外收入	5,600,446.67	652,997.29		652,997.29
营业外支出	487,633.97	70,941.26		70,941.26

因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除 2024 年 1-6 月已实现数及有确凿证据可以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外，不预测 2024 年 7-12 月发生额。

## 1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 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24 年度预测数		
		1-6 月未审实现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所得税费用	13,147,392.08	10,905,704.60	10,192,120.04	21,097,824.64
合 计	13,147,392.08	10,905,704.60	10,192,120.04	21,097,824.64

公司所得税费用系依据预测期内的利润总额情况，按照公司历史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率计算。

##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 （一）主要风险

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 1、客户回款未达预期与加大信用减值计提的风险

对客户预测期内应回款金额已按合同约定日期进行预测，但是仍存在因客户资金困难或其他原

因，不能及时回款从而影响信用减值的计提情况。

### 2、因客户原因无法及时验收生产线及改造项目，影响收入预测准确性

公司对于收入的预测是基于在手订单、目前生产计划、发货计划等因素按正常情况下预测，若单一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释放，如国内外经济大幅下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信用状况极度恶化等，从而影响客户现场生产线及改造项目的进度，导致无法及时验收，进一步影响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系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部分产品销往海外，主要以欧元、美元为货币单位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公司产品的定价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兑欧元、美元汇率波动性较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预测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通过建立销售、法务、财务共同参与的专项小组，对各客户尤其是风险客户逐一识别、逐一跟踪。积极跟进各客户的生产和经营情况，有效降低应收账款规模，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正常经营客户的应收账款清理，由销售中心主导，通过重点跟踪、多级跟进等方法，提高预测期内的回款金额。

2、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一旦发生重大变动，及时结汇以降低汇兑风险。

## 八、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管理层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用于报告，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雪洁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974-01-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060319740123134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仅用于报税 复印件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晋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国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1月 11日  
 / /



姓名 Full name 安洪滨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 No. 220102196906081035

仅用于报账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洪滨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璐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8907268022  
 ID Card No. \_\_\_\_\_

复印无效  
 仅用于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防伪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8日